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告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竺

複代理人 湯官翰

被告 周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

(一)	第3頁第10行 (即事實及理由欄、貳、一、(三)，即原告之聲明欄)	(三)、聲明： 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	(三)、聲明： 1.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。 2.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 3.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6,770元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